

國立中山大學附負擔服務助學生作業要點

106/8/18 簽呈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附負擔服務助學生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附服務負擔助學生，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，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，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。
前項附負擔服務助學生，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，及受學校指揮監督，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、教學或行政等工作，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。
- 三、附負擔服務助學生，服務範圍為各用人單位行政協助、資訊開發、活動支援等類別，且不得有助學金與服務時數之對價關係。
- 四、本要點適用之助學生，其服務單位得由助學生自行尋找或由學務處協助媒合。
助學生、服務單位雙方均得隨時中止服務關係，且助學生需接受服務單位之服務評核，評核結果提供助學金審查單位參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